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或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延長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屆滿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內容有關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延長屆滿期限

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本公司保留延長屆滿期限、終止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同意徵求條款的權利。為使持有人能夠就同意徵求交付同意，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已將屆滿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原屆滿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期限」，其將取代同意徵求聲明內的原屆滿期限)，並即時生效。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及條件，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交付同意的各合資格持有人將根據同意徵求聲明詳述的條款收取同意費。

於原屆滿期限或之前已有效交付同意的合資格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與同意徵求有關的指示維持有效且不可撤回。

除上述修訂外，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同意徵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任何託管人、中介機構或結算系統設定的期限可能早於上述期限。

有關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更新)可於以下網站：
<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consent>查閱。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票據。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票據及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